

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分散委托)

项目名称：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访客系统

采购编号：HQZB-YJ-2019071501

采 购 人：永嘉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关于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访客系统项目公开采购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8
一、采购总说明.....	8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三、商务条款.....	16
四、工作范围.....	1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一、说明.....	19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24
五、开标和评标.....	25
六、授予合同.....	2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1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39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39
附件二 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	40
二、资信标部分格式.....	41
附件三 投标函.....	41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附件五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3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44
附件七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45
三、技术标部分格式.....	46
附件八（一） 商务偏离表.....	46
附件八（二） 技术偏离表.....	46
附件九 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47
附件十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48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49

关于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访客系统项目公开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永嘉县教育局委托，就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访客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HQZB-YJ-201907150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访客系统设备，数量：120 套，采购预算：100 万元；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供应商须提供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管道光纤资源；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步骤：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报名：

第一步：政采云报名：

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具体操作流程见

<http://www.zjzfcg.gov.cn/quote/2017-05-25/6708.html?>

第二步：采购文件的下载：

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附件的终稿为准。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质疑事项

-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次日起 5 个工作日。
- 2、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 3、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含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 09:30

七、投标地点：永嘉县上塘南城街道国大大厦 1005 室

八、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 09:30

九、开标地点：永嘉县上塘南城街道国大大厦 1005 室

十、投标保证金：不需提供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永嘉县教育局

联 系 人：汤老师

联系方式：0577-6723352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点：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 13 号牛山商务大厦 9 楼

联 系 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8968868813

传 真：0577-57579778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访客系统
2.	项目编号	HQZB-YJ-2019071501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最高 限价）	1000000 元整
6.	采购人	永嘉县教育局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点：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 13 号牛山商务大厦 9 楼 联 系 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8968868813 传 真：0577-85695867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供应商须提供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管道光纤资源；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3.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8.	签 字 或 盖 章 要 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19.	密封、装订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包装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

		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21.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需要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现场报名后获取； ☒ 报名后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直接下载。
23.	报名费	500 元，售后不退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6 日 09:30 截止(北京时间)。
2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8 月 6 日 08:30~09:3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永嘉县上塘南城街道国大大厦 1005 室。
26.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 09:30 正(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永嘉县上塘南城街道国大大厦 1005 室 注意事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未能提供的将被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带身份证件原件）。
27.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先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宣布采购预算，再开启报价文件； (6) 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 宣布开标结束。 (8)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8.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29.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30.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1.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嘉县分网（ http://61.164.96.196:7088/yjcms/ ）。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627157963@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予以公告。
32.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3.	免责声明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投标时需说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采购数量：暂定 120 套，具体学校清单中标后提供；
- 2、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数量，按实际数量与中标单位以单价进行结算。
- 3、本次要求中标人安装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地方分散风险。
- 4、本项目需与公安系统和永嘉教育局对接，包含所有的链路费用。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		
1	访客联防一体机	读卡器	内置由公安部统一发放的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自动将二代证信息录入到系统中，无需手工输入，缩短登记时间。系统提供身份证真假识别参考，方便工作人员提高警惕。	
		机壳	一体机整机流线型设计、外观精美、大方；产品具有配件模块化，比如打印机或者扫码枪进行外置配置，	

			便于后期拆卸维护；	
		主 屏 液 晶 屏	主屏为≥15 寸高亮超薄 TFT LED 屏，用于保安直接操作	
		主 屏 触 摸 屏	10 点高灵敏电容触摸屏	
		主机配置	主 板：超低功耗工业级主板 C P U：2.4G 双核 CPU 及以上 内 存：2G 及以上内存 硬 盘：32G 及以上工业级固态硬盘（非机械硬盘）	
		热 敏 打 印 机	外置高速热敏打印机 打印宽度：≥58mm 易换纸结构，维护方便	
		激 光 条 码 扫 描 仪	1. 支持 USB 接口； 2. 解码速度大于 200 次/秒	
		高 清 广 角 摄 像 头	高清 720P 摄像头	
		网络接口	提供 100M 级以太网接口 提供 WIFI 接口	
		USB 接口	自带 4 个 USB 接口，方便外设接入。	
		内 置 双 喇 叭	提供内置喇叭，能及时提供语音提示。	
		操作系统	WINDOWS 操作系统，不接纳安卓系统及其他系统	
				
2	与市公安局和永嘉教育局对接	1、访客机与访客管理平台须实现与永嘉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无缝对接，实现统一的身份认证和统一门户展示以及数据交换 2、访客平台必须与市公安物联网数据库对接接口，实现精神病人、网上逃犯或者其他类型高位人群的预警。		
3	与现有学校的教育网线路连通	投标单位尽量利用现有学校的教育网线路（电信），节省重新部署网络电路问题，如产生二次宽带线路买卖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智能访客管理系统	▲ 作 业 流 程	1、登记： 判断是否为预约用户，如果为预约用户则扫码或者刷证件验证预约信息进入预约流程，预约用户跳过信息录入和访客确认阶段，直接拍照、打印访客单或者发卡放行；如果为普通用户进入普通访客流程。预约用户如信息验证不成功，则可以选择走普通访客流程。预约用户可直接扫描二维码，完成人证核验后，直接进入； 支持身份证号比对精神病人、网上逃犯或者其他类型	

		的高危人群进行实时预警，系统有本地缓存，在断网状态下也可以完成黑名单比对； 访客通过黑名单比对后可拍照进行人证核验，核验成功后才进行进一步登记，核验不过则无法进入学校； 平台登记的访客信息可以直接传入温州市公安专网，做进一步人员安全人证，如果出现可疑人员，自动向公安部门报警方便立即采取安全措施； 支持同校多门进出数据共享； 来访人员离校时，支持再次刷二代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完成签离，做离校登记。 2、选择 根据条件查找被访人，双击被访人信息，将显示于对应的信息框中，完善其他来访信息：如来访事由、携带物品、车辆信息等。 3、通知 在系统上一键拨号通知被访人； 访客登记完成后，发送信息至来访确认端，通知被访人访客已经完成登记，待进入访问； 被访人确认是否方便接待，如不方便根据管理制度处理，如方便，进入下一访问流程。 4、核验 拍照，做人证核验，人证核验通过后访客进入； 打印访客单：直接保存登记信息，打印访客单给访客作为出入凭证。 支持发 IC 卡：在访客机读卡区域刷一张 IC 卡，关联登记信息后保存，把该卡给访客作为出入凭证。 支持打印访客单，由接待人签字确认。 5、签离 扫描访客单或 IC 卡签离； 使用身份证进行快速签离； 手动快速签离。	
	访客分类	访客主要分为普通访客和预约访客 1、普通访客和预约访客 普通访客直接到学校管理处进行访客登记，接待人员电话联系被访人后，如果同意访问，则扫描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证件信息、拍照片，登记信息后，打印访客单。 预约用户到学校后，在访客机上面扫描身份证、扫描二维码或者输入 key 码，输入信息在预约系统验证通过后，即可打印访客单。 2、保安考勤及交接班 访客管理系统提供保安考勤机交接班功能，保安通过刷卡、指纹或人脸进行考勤登记。 3、学生请假 访客管理系统支持学生请假，学生请假后，出入校园时在访客机上刷学生卡，登记后进出校园。	
		WEB 数据管理包含受访人员和部门管理、来访人员管理、白名单和黑名单管理、保安考勤及交接班和巡更	

		后台数据管理	管理、学生进出管理、快递管理、访客记录查询，信息发布等。 与教育局总管理后台进行数据同步，定时从教育局管理平台同步各类在校学生及教职工档案及教育部黑名单等信息，同时定时或实时上传访客信息至教育部管理平台； 对受访人员和部门进行管理； 对来访人员进行管理，包含查询、统计等； 访客系统黑名单和白名单管理，支持学校手工建立“黑名单”，支持学校手工建立“白名单”，分类设置在编教师、临时代课、职工员工、短期临时人员、通校生以及入校健身的市民等； 支持保安管理，保安每日考勤签到和交接班等； 支持保安巡更登记管理，学校设计巡逻路线，在关键点张贴二维码，保安用手机扫描二维码，信息直接传输至平台，完成巡逻登记。学校在管理后台可查询保安的巡更情况； 信息发布：接受教育局统一管理平台发送的信息，推送至显示终端； 快递管理：可对学校内的快递进行登记，并使用扫描枪来登记快递号；	
		▲ 访客登记客户端	访客机客户端软件主要包含外来访客登记、家长访客登记、学生出入登记、健身登记、保安内部考勤及交接班、保安巡更、快递管理、访客签离、访客查询等功能。 1、外来访客登记 外来访客可以使用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证件完成访客登记，系统可快速自动读取身份证信息。如为预约访客，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人证核验后放行；具体流程为：证件个人信息采集→人证核验→选择被访人→选择来访事由→录入携带物品等信息→可登记车牌信息→提交登记信息。 2、家长访客登记 学校可将负责接送学生的家长和学生信息进行关联，捆绑录入平台，家长可刷身份证显示对应学生信息，不带身份证也可报身份证号，调取信息比对； 支持家长通过二代身份证或者学校给家长发放的 IC 卡实现快速登记，方便家长接送学生； 家长访客登记和普通外来访客登记基本类似，家长访客需要选择访问对象，如果访问对象是老师，访客登记同普通外来访客； 如果是访问学生，当选择学生时，系统会自动把该家长的身份信息显示出来，无需刷卡。 3、学生出入登记 学生出入校园需要刷学生卡，或者登记学号，记录出入信息。 学生在非规定上下学时段，临时请假外出及返校均需登记出入信息；	

			支持班主任或任课老师通过微信公众号内预设的功能进行在校学生请假信息登记，学生到达门卫室后，保安科通过调取信息进行核对，核对准确后允许离校，离校分两类，一类是由某位亲属（亲属需要刷身份证登记）接走，一类是自行离校。 系统自动保存学生请假进出时间的进出记录，实现学生非规定上下学时间内的进出管理。 4、保安内部考勤及交接班 支持与人脸、指纹、IC 卡等不同类型的考勤机进行对接，保安可以通过人脸、指纹、IC 卡来进行考勤及交接班。 5、支持保安巡更登记 学校设置巡逻路线，在关键点张贴二维码，保安用手机扫描二维码，信息直接传输到平台内，完成巡逻登记。学校在后台可以查看保安的巡更情况。 6、访客签离 系统可以方便的查看在访未签离访客和超时未签离访客。 访客签离有如下三种方式： 访客单签离：可扫描访客单的二维码来签离； 身份证签离：可以刷访客的身份证来签离； IC 卡签离：可以刷 IC 卡进行签离； 手动签离：可以手动选中某位访客，进行签离操作。 7、访客查询 系统可以通过访问人、被访人、访问事由等条件方便的查询某一时时间段的访客记录并导出到 Excel 表格。 8、支持快递代收 保安室可以代收快递： 通过读取快递员的二代身份证并进行人证核验来确定快递员身份信息； 通过条码枪来登记快递号； 支持领件人通过二代证来提件，防止快递的误领和丢失。	
		▲ 访客预约客户端	1、预约模式 系统支持微信预约和内部网页预约两种模式。 2、访客预约 微信访客预约首先需要关注微信预约公众平台，关注成功后进入预约页面，选择被访人并录入个人信息，然后提交预约申请，等待被访人审批。被访人收到预约申请后审批，审批或者驳回访客申请，系统会自动通过微信、短信发送通过或者驳回的信息给访客。 3、预约审批 访客通过预约后，被访人审批通过后会给预约的方可发送访客通知。 审批后系统会自动通过微信、短信发送通过或者驳回的信息给访客。	

			4、预约通知 预约经过受访人审批同意后，系统自动给来访人员发送预约通知，系统目前提供微信通知、短信通知两种模式。 5、预约查询 访客可以通过微信的预约查询功能查询自己在该预约系统内的预约记录，并实时查看审批情况。	
		▲二代身份证自动读取	通过内置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自动将二代证信息录入到系统中，无需手工输入，缩短登记时间。系统提供身份证真假识别参考，方便工作人员提高警惕。	
		现场实时拍照	访客登记时，可通过访客机内置摄像头对访客登记现场进行拍照，并将照片进行保存，便于突发事件发生后工作人员快速辨认访客。	
		访客单打印	访客登记完成后，系统自动打印出含有访客照片、基本资料、被访人信息的访客单，作为进出凭证。	
		具备发放访客卡功能	访客登记完成后，根支持给访客发放访客卡，此卡可作为访客进出凭证。若该卡已与单位门禁系统关联，则可以礼貌的限制访客的活动区域，提高单位的人性化管理水平。	
		多点网络数据共享	多门进出信息，网络共享。在所有登记信息可以通过网络实时共享。访客可任意选择进出口。单位管理人员可在任意计算机上查询、统计并打印访客信息。	
		滞留人员提醒	访客访问时，可设定访问时长，超过访问时长，系统自动进行访问超时提醒，提醒保卫人员确认访客是否离开。同时，未签离的访客记录会一直在访问列表中显示，提醒保卫人员查看该访客是否滞留在单位内部。	
		黑名单管理功能	为了加强对访客的身份管理，对于某些可疑人员或被禁止人员，可将其设置成黑名单人员。这些人在下次来访时系统会自动提示，方便安保人员增强警觉性。	
		访客单签离	访客访问结束，离开时可记录离开地点及时间，并通过扫描枪识别访客单，进行签离，缩短登记时间。访客单照片将拍照留存、备查。	
		数据存储	数据随时备份，保证数据不丢失，存储空间可随时扩展。同时配套局端管理平台，只要局服务器空间充足，可提供无限量的有效数据存储。	
		门禁闸机对接	可支持对接门禁、闸机、微信预约等扩展性功能。	
		数据统计查询	用户可以按照自身需要，设定各种查询条件（如：设定任意时间段、访问事由、被访人、访问状态等）对访问记录进行快速高效查询、统计。	
4	访客区域管理平台	平台	区域校园访客平台通过接收所辖区域各学校校端平台传输的数据 ，同时对接公安系统对时效数据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回传校端平台，平台还具备对校端访客系统的监	1 套

			控功能，对未开启或者设备故障等情况进行预警，使教育主管部门一手掌握学校访客管理情况。 1、数据处理 区域校园安全访客平台与校端访客平台形成数据通道，即时收集校端访客平台产生的业务数据，同时对数据进行分类处理和分发，包括公安系统和教育主管部门其他需求数据的业务系统，处理后的数据将在平台数据库进行存储。 2、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功能会针对用户对区域访客数据的要求进行整理和分析，并产生详细的报表。为教育决策提供理论支撑。 3、跨领域数据融合 区域平台承担与其他平台的数据交互功能，包括公安等系统，为数据验证提供基础数据交换支撑。	
		平台结构	访客管理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教育局总管理后台和各学校的访客管理系统后台之间采用接口方式同步数据。各个学校上传教师、学生、访客黑名单等数据，并实时同步访客数据至教育部总数据管理平台。各学校访客管理系统可独立脱网运行，在网络中断的情况下课照常使用。	
		▲数据	查询和管理所有学校的安保联动后台； 查询和统计所有学校的访客数据； 查询和统计所有学校的教职人员、安保人员、在校学生、登记家长、快递信息、巡逻信息以及保安考勤记录； 设置教育系统访客黑名单，学校可定期同步黑名单进行预警； 接受教育局后台发送的公告信息； 教育局安保科可给所有保安室下发通知公告等信息； 按机构（或产品类型）对设备清单、运行情况（在线离线）、人员、发布内容进行报表统计。 教育局设置大数据看板，统计接入系统的校园数量，在线安保一体机数量，保安人员数量，访客数量以及黑名单预警数量等。	
		机构管理	1、按照市教育局——网点学校的结构展现整体机构层级，支持手工和批量方式建立、删除、修改机构； 2、支持机构数据的导入导出，支持机构迁移。	
		用户管理	客户端通过用户名/密码进行保护，防止非法用户进入系统；通过对客户端机器合法验证，保证没有经过本系统授权的客户端不能访问本系统。 通过用户管理可以确保本系统的安全使用，使所有的操作都有据可查，防止非法操作和越权操作。所有操作只限事后监督中心特定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 1、增加用户 由系统管理员根据批准的“增加用户”授权书，按规定增加用户输入“用户代码”，“用户姓名”，“所属部门”，“初始密码”，“授权文件编码”和所属	

			的组等信息。增加成功后，用户可以修改密码。用户代码和密码加密认证。 2、修改用户 由系统管理员根据批准的“修改用户”授权书，按规定修改用户输入“用户代码”后可以修改用户信息。修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记载系统日志。 3、删除用户 由系统管理员根据批准的“删除用户”授权书，按规定删除用户。输入“用户代码”，返回“用户姓名”，“所属机构代码”，所属的组等信息，确定后删除。删除成功后，系统将自动记载系统日志。 4、用户暂停 / 恢复 由系统管理员根据批准的“暂停/恢复用户”授权书，按规定暂停/恢复用户。输入“用户代码”，返回“用户姓名”，“所属部门”，所属的组等信息，确定后暂停/恢复。操作成功后，系统将自动记载系统日志。 5、用户更换角色 由系统管理员根据批准的“用户更换角色”授权书，按规定进行用户换角色。在角色管理项中，将原从属中的用户代码删除，再将用户代码添加到新的角色中。成功后，系统将自动记载系统日志。 6、密码管理 统一分配初始密码，分散管理用户密码，即每个用户可修改自己的密码。可设置密码的更新期限。	
		角色与权限管理	系统的权限体系是为了防止系统内部的用户之间发生越权访问的。根据业务需要，将系统功能细分为不同功能项，并加以标识。再根据角色定义赋予各角色不同的功能项集合。根据角色中不同人员的属性决定不同的数据访问隔离级别。 系统支持两个维度上对权限进行管理，一个维度是功能，另一个是数据范围。从功能上看，把系统中的每一个小功能作为权限管理的最小单元，把经常在一起进行分配的功能组合作为一个角色。把角色赋给用户组，用户组中的用户就可取得相应角色中所包含的功能权限，可以使用这些功能对数据进行操作。	
		▲ 日志管理	系统要求拥有完善的日志管理，操作员的每一个操作，系统的每一步动作，都会记录在系统日志当中。提供对日志的权限查询和打印功能，以保证操作有据可查。	
		▲ 设备管理	1、对终端设备产品可进行分组分类管理； 2、按指定的机构（一键选定辖属所有学校）、指定的终端产品类型（一键选定或搜索关键字自动选定）进行发布；	
		▲ 模块锁定管理	上级机构制定的发布框架下级机构不能篡改，下级机构可根据授权对框架内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发布。	

三、商务条款

1、免费质保期

1.1. 提供原厂商至少3年（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7*24小时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系统软件提供3年免费版本升级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若有部分设备或软件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同时应承诺对所有设备负责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1.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3.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1.4. 中标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工作。

2、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产品安装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付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与售后服务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交货要求：

3.1 交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负责组织将货物按期运抵采购人的工作现场，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应以单机成套形式交货；

（3） 货物随箱应附有下列资料：

详细装箱单；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 安装操作与维修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档。

（4）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硬件产品应包括原厂商提供的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的证明（清单中有特别指定的以指定的为准）。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软件产品

（1） 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为当前最新正版软件；

(2)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从安装验收后开始给予三年时间的免费维护、技术支持和免费版本升级服务；

(3) 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与介质。

3.3 备品备件

(1) 为保证设备持续运行，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设备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

(2) 中标方应承诺对今后系统扩充、升级以及维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给予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价格。

4、安装调试及检验

4.1. 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4.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3.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包括安装调试人员的交通、食、住宿费用。

4.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4.5.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陷的；

4.6.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并提供主要设备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4.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监理)及系统集成商有关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现场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货物移交给采购人；

4.8. 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将负责投标设备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协同工作的连接调试工作，并提供相配套附件，连接调试成功是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之一，调试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4.9.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有关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设备的各种性能和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具验收合格报告单，该验收报告单作为正式交付用户使用的必须文件之一，也是作为采购人付款的必须文件之一；

4.10. 除原厂商提供安装调试的设备之外，凡是由原厂商授权中标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设备，如果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的技术能力所限，提供的安装调试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具有相关能力的公司进行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应不低于设备总价的3%，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验收

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采购人组织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若因供应商质量问题等

导致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6. 完工期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7. 培训

7.1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并且所有培训都必须是免费的（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

7.2 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硬件基本维护知识；

四、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 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 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 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4.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 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6.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投全部货物、服务，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 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指标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0、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00000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前来投标，需在开标前三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本项目后续工作开展，如无故不来投标，则将记录在案，并将不允许再次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

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序号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1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2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附件二）；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序号	内容
资信部分（▲序号1-7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1	投标函（附件三）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四）
3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五）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5	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	供应商须提供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管道光纤资源
8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9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10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11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12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13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14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15	供应商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附件七）
16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技术部分（▲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17	商务偏离表（附件八（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八（二））
18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数量、配置清单； <u>（与货物数量价格表对应，不得带有价格）*</u> ；（附件九）；
19	产品技术规格书、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技术规格书中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承诺和保证； <u>（如果资料提供不全，可能导致对</u>

	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20	相关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许可证；自主创新、节能、绿色环保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1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
22	实施方案（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入说明）
23	测试验收方案
24	详细的培训计划
25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26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7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款第2条（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投标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3.2 开标一览表为在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设备总价；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填写投标设备数量、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 ✧ 产品价格
-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 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服务及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如有）被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

7.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且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注明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注明需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2、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 采购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要求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4、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2 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3 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4.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规定本人亲自递交，并签字签到。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截标、开标。

1.2、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签到，并积极配合可能的询标。

1.3、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示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表的必须出示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

未提供以上证明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4 开标

1) 首先当众开启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审查投标供应商代表合法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为方便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开启其技术资信标后再进行投标资格审查，但对于其技术资信标的启封，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其技术资信标评审。不通过的，退还未拆封的相关投标文件。

2)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信、资质、资格及技术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标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报价标开标。不通过的，退还其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3) 商务报价标开标

(1) 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未及时参加商务报价标开标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宣布对各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 检查有效供应商“商务报价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报价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5) 开商务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4) 商务报价标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

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5)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6)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7)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 3) 除 2.3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 4) 除 2.3 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 5) 除 2.3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 4) 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

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4、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 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

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6、招标代理服务费

6.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咨询机构支付15000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永嘉上塘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

开户帐号：120307460900008632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2)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缺一不可）：

- (1) 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中标价	完工期	备注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供货期限

中标供应商负责 2019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2019 年 月 日前调试验收合格。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保证在__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1、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财采〔2016〕597号）文件执行。

2、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3、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

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

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2 万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5 天应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

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印章）

供应商：（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价 (元人民币)	采购预算 (元)
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访客系统	大写： 小写：	1000000 元人民币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报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二 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合计总价					

说明：1、表格可延续或自行编制；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总价（含税、运保、安装、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等。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信标部分格式

附件三 投标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永嘉县财政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 应 商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 位 名 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签字）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年龄：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五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_____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_____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u>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u>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illegible]

本表后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业绩以合同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三、技术标部分格式

附件八（一） 商务偏离表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二） 技术偏离表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	备 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九 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设备名称：_____

货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主要规格	数量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附件十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本项目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认证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3、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设备的供货单位，确保货物质量、完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当众开启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第二步：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核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审，并退还商务标。评审打分完成后向供应商公布资信、技术部分分值。

第四步：开启商务报价标，并对供应商的商务标由评委统一进行计算得分。

第五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30 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折扣（6%）。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实力综合评价	4 分	供应商的整体情况，获得的荣誉，具有的资质、资信或信用等级等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2	项目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4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人员和实施项目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同类项目经验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进行综合评议
3	项目软件系统提供的解决方案整体综合分析	5 分	供应商提供安保联动访客机前端应用的功能说明方案，包括访客预约、访客登记、人证比对、短信通知、访客签离、访客记录查询、黑名单管理、保安考勤管理、家长访客登记、学生请假出入管理、信息发布管理、快递代收管理、等，缺少一个功能扣一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安保联动系统后台的功能，架构以及说明等解决方案，需要分教育局总后台和学校子管理后台 1、教育局总后台必须可以通过平台地图监测到所有安装设备的学校，以及访客数量的功能，并具备完善的学校用户账户管理机制 2、学校子管理后台必须具备给与于学校配置受访人、录入教师、学生、家长的信息入口，以及多条件查询访客记录，并且各学校录入资料都同步给教育局总后台。 （后台管理系统需要采用 B/S 架构，随时随地可以打开查询，未采用 B/S 架构，不得分）
		2 分	供应商对投标系统进行与门禁、通道闸机等校园内安全设备联动拓展性说明，提供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 分	1、供应商竞标的安保联动系统平台需实现对市公安局公开的精神病人、高危人群的预警，且要提供安保联动系统（访客系统）与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公安信息系统建设安全保密协议复印件，提供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与公安相关的安保联动系统的专利证书复印件，提供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硬件产品综合评价	3 分	根据投标设备成熟度、质量稳定性、产品综合配置、实用性与先进性、与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5 分	所投设备必须响应标书内硬件参数需求，符合得 5 分，不符合其中一条不得分
		2 分	所投设备是否具备与市公安局基层基础大队物联网中心接口，需要提供接口文档，提供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样品情况，制作工艺等打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1 分	所投访客机设备是否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具备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实施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6	软件系统演示	18 分	软件系统演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演示访客进出过程，由被访者手机预约、预约二维码登记、身份证登记、支持人证比对、预警提醒、访客签离等，（演示完整得 4 分，演示缺一个部分减 1 分，减到 0 分为止，不扣分） 2、支持与改造后的通道闸机联动，通过访客单扫码进入或者通过刷脸限时进入。（演示得 1 分，未演示不得分） 3、学生出入管理：请假外出、一卡通刷卡出入；（演示得 2 分，未演示不得分） 4、教师/保安考勤管理：支持保安/教师在设备上进行考勤刷卡登记（演示得 2 分，未演示不得分） 5、快递管理：审核快递人员信息、记录快递收件人及单号等管理（演示得 2 分，未演示不得分） 6、安保联动信息管理：教育局推送相关安全信息于各家学校单位（演示得 1 分，未演示不得分） 7、学校端后台展示：包括老师管理、学生管理、家长管理、访客记录、快递管理、黑名单等（演示得 3 分，未演示不得分） 8、教育局访客后台展示：包括各学校汇总数据、大地图展示各学校位置以及访客数量等（演示得 3 分，未演示不得分） 供应商根据要求对演示内容进行视频录制，竞标当日提供视频光盘或 U 盘给评委观看评分，不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内容以 PPT 的方式演示不得分）
7	售后服务能力	4 分	1、所投产品厂商在温州本地有驻点服务，提供驻点服务场所证明租赁合同和营业执照，能提供材料得 2 分，未提供材料得 0 分； 2、提供厂家人员社保证明，人员数量超过 30 人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培训计划	2 分	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安排
9		2 分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可得 1 分，最多可得 2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

	供应商业绩		缺一不得分)
		1 分	提供软件系统在本市及周边地区使用的学校名单，至少 50 家以上，能提供名单者加 1 分，未能提供者不得分。
10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1 分	标书制作质量：目录准确、编排简洁、检索方便，内容精练、合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清晰、无缺页漏项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